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2年5月19日13:00-14:00召开,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董事、总经理TAN CHAI HAU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向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宁先生,独立董事许金道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针对政府近期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消费的政策,公司有没有制定相应的消费计划?时间点和区域在哪些地方?

回复:您好,此次为公司业绩说明会,如有其它问题欢迎通过其它渠道与公司沟通,谢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3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22年5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2幢1单元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戴梦华先生、陈臻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金浩先生、张红兵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加;

3、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01,0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97	1,000	0.0003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1,000	1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7,6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4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401,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01,000	1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2,400,000	99.9969	1,000	0.0031	0	0.00
11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2,401,000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2,401,000	1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8、11、13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高佳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9-006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3,009.2738万股减少至63,001.6738万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3,009.273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3,001.673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附2号(东一巷226号有色物资公司办公楼一层1-103)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太原南路366号天领国际大厦604号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CFCU5H

2、名称:乌鲁木齐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秦强

5、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太原南路366号天领国际大厦604号

9、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2亿元,同比下降7.67%,营业收入连续两年下滑,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1亿元,同比下降152.60%,为你公司2017年借壳上市完成后首亏。我都关注到,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为你公司借壳上市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首个会计年度你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第二个会计年度你公司净利润由盈转亏。

(1)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由盈转亏的情形,详细说明针对财务报告期初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前期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准备等主要内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实程序:

1. 针对公司前期收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形成应收账款9.14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9亿元,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应收账款收回85.85%,未收回的部分为14.1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其中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截止2021.12.31业绩承诺期间剩余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2,932	8,808	2,096	2,028
业绩承诺期间营业收入	422,862	161,764	143,979	117,119
截止2021.12.31形成业绩承诺期间应收余额/对应年度营业收入	3.06%	5.45%	1.46%	1.73%
截止2021.12.31形成业绩承诺期间应收余额/2019.12.31形成应收账款	14.15%	9.64%	2.29%	2.22%

我们进行了以下核实程序:

(1)针对医院、大学及科研院所等公司主要客户,我们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以了解客户商业背景、交易内容、核对合同详细内容、核对交易数据等;针对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的其他客户,我们挑选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上述访谈与函证程序覆盖的应收账款金额占账面原值的47.59%。

访谈以及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访谈加函证	函证	合计	占账面原值比例
大学及科研院所	-	153	153	39.99%
医院	2,132	1,390	3,522	49.34%
其他客户	2,124	356	2,480	45.82%
合计	4,256	1,899	6,155	47.59%

(2)我们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截至报告日(2022年4月15日),共计回款2,879万元,占业绩对赌期形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2.26%。结合访谈结果和回函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收入数据真实、准确。

2. 针对公司前期费用,我们从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了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结合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公司前期费用真实、准确,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针对公司前期成本,我们通过分析公司各产品线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执行与存货相关的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数据逐月进行比对分析,将其与往年数据或标准成本对比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并对分析结果进行评价判断,分析生产成本波动原因是否合理;结合存货盘点,收入成本匹配分析等,我们认为公司前期成本结转及时、完整。

4. 针对公司前期资产的减值准备,我们对应收账款通过复核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检查了使用的历史损失率是否恰当、充分;我们对存货通过将以前年度残次、冷背、呆滞存货消单与当年存货消单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补提跌价准备,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我们对商誉检查了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依据是否充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你公司医学检测服务营业收入为5.07亿元,同比下降15.20%,毛利率为50.38%,同比下降7.39个百分点;基础科研服务营业收入为3.15亿元,同比下降24.08%,毛利率为32.72%,同比下降22.4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医学检测服务、基础科研服务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基础科研服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医学检测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医学检测服务为公司临床业务主要收入模式之一,公司通过“产品+服务”的综合方案为各级医院、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产品及服务,其中“产品”模式主要对应试剂销售收入,“服务”模式主要对应医学检测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测服务收入为5.07亿元,同比下降15.20%,原因主要系:1)商业模式不断转化:公司主要产品NIPT步入成熟阶段,医疗机构倾向于自主采购试剂进行样本检测,临床需求逐渐由服务模式向产品模式转变,导致医学检测服务收入有所下降;2)成熟期产品增速放缓:公司成熟期产品NIPT检测服务价格呈下降趋势,叠加新冠疫情反复使医院诊疗人数恢复不稳定;3)新冠检测等非常规业务影响:公司本期未大规模开展新冠检测服务等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医学检测毛利率为50.38%,同比下降7.39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1)成熟产品NIPT价格下降;2)公司处于拓展期及孵化期的新产品,如NIPT Plus、CNV-seq、WES、三代地贫等收入占比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报告期公司医学检测服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及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迪安诊断 其中:诊断服务(注1)	661,962.52	48.64%	508,229.65	48.95%	30.25%	-0.31%
达安基因 其中:提供劳务(注2)	14,926.26	38.06%	20,073.14	39.64%	-25.64%	-1.59%
华大基因(注3) 其中: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注3)	119,249.29	-	117,789.63	-	2.50%	-
贝瑞基因 其中:医学检测服务	50,747.57	50.38%	59,840.86	57.77%	-15.20%	-7.39%

注1:迪安诊断年报显示,其“医学检测服务收入”归入“诊断服务收入”中,“诊断服务收入”中还包含新冠疫情检测收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剔除新冠业务后医学检测服务毛利率情况。

注2:达安基因年报显示,其“医学检测服务收入”归入“提供劳务”中,“提供劳务”中还包含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医学检测服务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注3:华大基因年报显示,其“医学检测服务收入”归入“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生育健康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服务”中包含试剂销售收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医学检测服务收入情况;华大基因未披露该业务的毛利情况,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华大基因医学检测服务毛利率情况。

综上,由于收入披露口径不同、部分公司开展核酸检测等原因,医学检测服务领域与公司采用同一口径的公司较少,不具有可比性。

(二)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科研服务收入约3.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08%。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大学、科研院所、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等前期研究项目结题,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科研经费收紧,阶段性科研服务采购放缓所致。

报告期公司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及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达安基因(注1)	-	-	-	-	-	-
华大基因(注2)	-	-	-	-	-	-
诺禾致源 其中:测序平台服务(注3)	70,432.69	34.47%	50,728.88	20.75%	38.84%	13.72%
贝瑞基因 其中:基础科研服务	31,486.62	32.72%	41,474.69	55.16%	-15.20%	-24.08%

注1:达安基因年报显示,其“科研服务收入”归入“提供劳务”中,“提供劳务”中还包含医学检测服务收入,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科研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注2:华大基因年报显示,其“科研服务收入”归入“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与合成业务”,其“多组学大数据服务与合成业务”还包含基因合成、Oligo合成等合成类业务,与公司基础科研服务不具有可比性。

注3:诺禾致源年报显示,其“科研服务收入”归入“建库测序平台服务”,与公司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具有可比性。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38.84%,毛利率为34.47%。

综上,基础科研服务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报告期同行业公司诺禾致源毛利率为34.47%,公司基础科研服务业务与诺禾致源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三)基础科研服务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科研服务毛利率为32.72%,同比下降22.45个百分点,主要系:1)基础科研业务的市场的价格敏感度较高,近年来基础科研服务随市场竞争呈现价格波动下降趋势;2)随着福建和瑞肿瘤早筛项目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早筛产品“莱思宁”商业化落地,临床试验入组人员逐渐放缓,导致福建和瑞向公司采购的基础科研服务阶段性减少;3)福建和瑞减少的采购订单中,主要以肝癌早筛科研项目PreCar的定制化科研服务为主,由于定制化科研服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普通科研项目,相关订单量的减少导致福建和瑞采购的基础科研服务整体毛利率降低。

公司基础科研服务总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基础科研服务	31,487	41,475	-15.20%	32.72%	55.17%	-22.45%
其中:福建和瑞	2,844	14,120	-79.86%	63.36%	85.66%	-22.30%
其他客户	28,643	27,355	4.71%	29.68%	39.42%	-9.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公司向福建和瑞提供的基础科研服务的收入同比下降79.86%,毛利率同比下降22.30个百分点,向其他客户提供的基础科研服务收入同比增长4.71%,毛利率同比下降9.74个百分点;总体导致公司2021年度基础科研服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2.45%。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和服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服务收入成本的计量及完成进度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贝瑞基因收入的确认政策;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考虑收入与存货、应收账款等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判断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3)针对基础科研服务和检测服务,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收样记录表、检测报告、出库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资料;针对设备和试剂销售,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资料,以评价贝瑞基因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且各期一贯运用;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贝瑞基因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访谈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及专业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析相关客户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合理性;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8)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复工复产情况;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分析宏观层面、行业层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要来源于新冠检测服务及新冠试剂盒销售增加,此部分业务公司基本不涉及,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各省市物价逐渐确定并呈下降趋势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市场因素导致终端价格下降以及福建和瑞莱思宁产品落地致委托研发服务大幅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公司医学检测服务、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毛利率在本报告期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9.62%。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与Illumina Inc.的合作模式以及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等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设备销售业务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1. 达安基因将设备仪器类产品、试剂盒类产品等均归入“销售商品”类业务,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2. 迪安诊断将试剂销售、设备销售产品等均归入“渠道产品”类业务,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3. 华大基因将基因测序仪器、基因测序试剂及基因测序服务等均归于“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中,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分拆出设备的销售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二)公司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

1. 与Illumina合作模式及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

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NextSeq CN500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为其生产企业与注册人,设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械注准20153400460),应用于NIPT检测、肿瘤、遗传病等多领域的通用型主流临床基因测序平台。

公司从Illumina采购的NextSeq CN500硬件部分包括:主机模块、光学模块、单板计算机模块等部件,同时需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专用电源模块、左右前顶控制单元、防倾斜装置等部件,在此基础上杭州贝瑞作为生产主体对NextSeq CN500依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进行组装及生产。

公司将设备备件购入后,承担设备组装、调试、安全测试、质检、系统配置、置入软件等工作制作产成品并承担成品安装、售后等相关工作。NextSeq CN500软件部分系公司自主研发、与公司试剂盒配套的专用测序数据分析软件,安装于每台测序仪配备的高性能服务器上,用于在测序后进行信息分析。

2.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基因测序行业测序仪及试剂生产商,形成设备+试剂销售的销售模式,围绕临床需求设计检测服务及试剂产品,同时以设备销售带动试剂销售,以达到扩大市场范围,增强业务渗透能力,保障业务可持续性的良性循环。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认为采用总额法确认设备销售收入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判定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总额法认定
1.是否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变动等风险	公司从Illumina采购部分硬件后,有实质性的加工组装过程,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公司承担和享有,公司承担了该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风险。	是
2、是否对设备的销售是否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公司对设备销售具有独立定价权	是
3、是否承担了设备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是

综上,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实施了包括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抽样检查设备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贝瑞基因收入的确认政策;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考虑收入与存货、应收账款等有关数据间关系的影响,判断本期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3)针对设备销售,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资料,以评价贝瑞基因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且各期一贯运用;

(4)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贝瑞基因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访谈程序以确认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询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及专业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分析相关客户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合理性;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8)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复工复产情况;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持续了解疫情的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分析宏观层面、行业层面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要来源于新冠检测服务及新冠试剂盒销售增加,此部分业务公司基本不涉及,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各省市物价逐渐确定并呈下降趋势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市场因素导致终端价格下降以及福建和瑞莱思宁产品落地致委托研发服务大幅减少等综合因素所致,公司医学检测服务、基础科研服务收入、毛利率在本报告期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9.62%,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与Illumina Inc.的合作模式以及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等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设备销售业务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设备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开资料:

1. 达安基因将设备仪器类产品、试剂盒类产品等均归入“销售商品”类业务,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2. 迪安诊断将试剂销售、设备销售产品等均归入“渠道产品”类业务,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了解其设备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3. 华大基因将基因测序仪器、基因测序试剂及基因测序服务等均归于“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中,因此无法通过公开资料准确分拆出设备的销售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二)公司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

1. 与Illumina合作模式及在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承担的具体环节

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NextSeq CN500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为其生产企业与注册人,设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国械注准20153400460),应用于NIPT检测、肿瘤、遗传病等多领域的通用型主流临床基因测序平台。

公司从Illumina采购的NextSeq CN500硬件部分包括:主机模块、光学模块、单板计算机模块等部件,同时需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专用电源模块、左右前顶控制单元、防倾斜装置等部件,在此基础上杭州贝瑞作为生产主体对NextSeq CN500依据国务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进行组装及生产。

公司将设备备件购入后,承担设备组装、调试、安全测试、质检、系统配置、置入软件等工作制作产成品并承担成品安装、售后等相关工作。NextSeq CN500软